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2,820,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向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金融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572,062.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经营类授信 6,045,000.00 万元，项目类授信 5,527,062.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 6 人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102,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